

# **东莞黄江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5·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 目 录

<b>一、 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b>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8</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b>三、 事故原因分析</b> .....	<b>10</b>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2
<b>四、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b> .....	<b>12</b>
<b>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13</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4
<b>六、 事故主要教训</b> .....	<b>14</b>
<b>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15</b>

2025年5月13日23时20分许，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6公里650米路段（东莞市黄江镇）发生一起重型罐式货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5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和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司法分局和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东莞黄江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后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追尾碰撞前车驾驶员违反规

定手持电话驾驶超过核定质量和载物宽度超出规定且低速行驶的车辆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 1.涉事重型罐式货车、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粤 SW1885 号重型罐式货车，厂牌型号：醒狮牌，车辆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注册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东莞市路顺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顺安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新市黄河西一街 2 号 101 室，实际支配人：王建<sup>[1]</sup>。该车已投保<sup>[2]</sup>，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sup>[3]</sup>，该车核定载质量 20665KG，经过磅，事故发生时实载质量 18400KG，无超载。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9 宗，其中现场处罚 2 条，非现场处罚 7 条，均已处理。根据该车 GPS 数据显示，事故发生前速度为 72km/h，无超速情节。

(2) 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路顺安公司<sup>[4]</sup>，法定代表人：赵丽<sup>[5]</sup>，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6]</sup>。路

---

[1] 王建，男，汉族，1980 年 6 月 13 日出生，湖北省天门市人。

[2] 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24 时止；商业险（第三者：20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24 时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 类）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4] 路顺安公司：2019 年 5 月 1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852Y7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新市黄河西一街 2 号 101 室。

[5] 赵丽，女，汉族，1991 年 2 月 23 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为路顺安公司法定代表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顺安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92 辆，其中大型汽车 67 辆，挂车 8 辆，小型汽车 17 辆，均为危化品运输车辆。涉事车辆是王建购买并加盟在路顺安公司，签订了《运输车辆加盟合同》。

**(3) 涉事车辆驾驶员：**徐海洪，男，汉族，1978 年 6 月 25 日出生，系湖北省天门市人，持 B2D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长期），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7]</sup>。经查，徐海洪事发时无疲劳驾驶行为，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共 9 条，其中现场处罚 2 条，非现场处罚 7 条，均已处理。徐海洪与路顺安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实际由王建聘请并支付工资。事发时运输任务由王建指派和收取费用，车辆装载的是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柴油，运输活动由路顺安公司监管。

**(4) 涉事车辆乘客：**王辉，男，汉族，198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系湖北省天门市人，系路顺安公司专职押运员，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8]</sup>，事发时王辉在车辆后排座位睡觉休息。

## 2. 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及其人员情况

**(1) 粤BNF37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泰来发二手拖

---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7]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发证机关：天门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8] 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发证机关：天门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发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东海三街 8 号山海四季花园C栋 28C，实际支配人：深圳市汇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铁公司”）。该车已投保<sup>[9]</sup>，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sup>[10]</sup>，事发时装载的是东莞市新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用百货（服装、鞋子等），货物重 30410KG，经过磅，该牵引车（牵引粤B560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核定总质量：48805KG，事故发生时载货质量为 49335KG，存在超载行为，超载比例约 1%<sup>[11]</sup>。经查，该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11 宗，其中现场处罚 2 条，非现场处罚 9 条，均已处理。

（2）涉事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泰来发公司<sup>[12]</sup>，法定代表人：黄发成<sup>[13]</sup>，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14]</sup>。泰来发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151 辆，其中大型汽车 33 辆，挂车 25 辆。其中涉事牵引车的车辆保险、年审、车辆的 GPS 监管、电子运单管理、车辆档案管理、司机押运员的档案管理、行车安全培训等均由泰来发公司负责，该车是陈兴虎购买并挂靠在泰来发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作合同》，实际支配人为汇铁公司。

---

[9]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11] 超载比例=（载货质量-核定总质量）/核定总质量\*100%，即  $(49335 - 48805) / 48805 * 100\% \approx 1\%$ 。

[12] 泰来发公司：2013 年 4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13878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二手拖车交易；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场所及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东海三街 8 号山海四季花园 C 栋 28C。

[13] 黄发成，男，汉族，1968 年 7 月 18 日出生，河南省泌阳县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3) 粤B560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厂牌型号: 中集牌, 车辆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所有人: 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车帮公司”), 登记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89号金水湾御园P12, 实际支配人: 汇铁公司, 该车总质量40000KG, 核定载质量34900KG,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sup>[15]</sup>, 经查, 该半挂车无历史事故记录, 近三年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4) 涉事半挂车所有人**: 挂车帮公司<sup>[16]</sup>, 法定代表人: 何显松, 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17]</sup>, 挂车帮公司名下共有车辆532辆, 其中大型汽车80辆, 挂车452辆。

**(5) 涉事牵引车及半挂车实际支配人**: 汇铁公司<sup>[18]</sup>, 法定代表人: 陈兴虎<sup>[19]</sup>, 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20]</sup>。汇铁公司名下共有车辆14辆, 均为大型车辆, 其中2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核发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核发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1日。

[16] 挂车帮公司: 2021年5月17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JH7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 供应链管理; 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 商铺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停车经营; 汽车租赁; 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场所及办公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89号金水湾御园P1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初次领证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 后于2025年5月23日续期, 证件有效期至2029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18] 汇铁公司: 2024年12月2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0BY5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装卸搬运; 信息咨询服务等, 经营场所及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9号万国城B16E147。

[19] 陈兴虎, 男, 汉族, 1986年3月3日出生, 浙江省义乌市人, 系汇铁公司法定代表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证件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台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泰来发公司名下。

(6) 涉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丁高洁，男，汉族，1986年4月15日出生，系湖北省宜城市人，为汇铁公司驾驶员，于2025年3月入职，与汇铁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日常运输任务由陈兴虎指派，运输活动由泰来发公司监管。丁高洁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7月29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21]</sup>。经查，丁高洁事发时无疲劳驾驶行为，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共14条，其中现场处罚5条，非现场处罚9条，均已处理。事发时运输任务由陈兴虎指派，运费由汇铁公司收取。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路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有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教育培訓等记录，有对涉事驾驶员徐海洪及押运员王辉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记录。

2.深圳市泰来发二手拖车交易有限公司，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车辆安全检查等制度，但仅建立部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对从业人员（驾驶员丁高洁）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发证机关：襄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9年3月10日。

泰来发公司有建立相关监控系统，但未发现并及时纠正涉事驾驶员丁高洁手持电话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3.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仍未收到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材料，该公司涉嫌对涉事车辆粤B560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超宽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3日23时20分许，徐海洪驾驶粤SW1885号重型罐式货车<sup>[22]</sup>（下称：甲车，搭乘王辉，装载柴油），从东莞往深圳方向行驶，途经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6公里650米（东莞市黄江镇）路段时，车头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内由丁高洁驾驶的粤BNF37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560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sup>[23]</sup>的车尾，该车当时行驶速度为24公里/小时，且其挂车装载质量49335KG（超载约1%），集装箱宽度2850mm（超宽）（下称：乙车，装载快递件），造成甲车驾驶员徐海洪及乘客王辉受伤送医院治疗及甲乙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该路段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标志标线清晰，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未发现道路存在安全隐患，该路段最低限速60公里/小

---

[22] 2025年5月13日22时10分许，徐海洪驾驶该车搭乘王辉从东莞市沙田镇出发前往东莞市塘厦镇，22时25分许在沿江高速立沙岛收费站进入高速。

[23] 2025年5月13日22时许，丁高洁在东莞市大朗镇装载货物后驾驶车辆从大朗镇前往深圳市平湖铁路货场。23时9分许，在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黄江收费站进入高速。

时，最高限速 100 公里/小时。

**2.天气情况：**事故当天天气为多云，微风，南风 3 级，气温 22-32°C，事发前后天气为晴天。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徐海洪，根据《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伤者王辉被诊断为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未住院治疗。据统计，本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 23 时 22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求助，警情转达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大队值班室立即指令巡逻民警、路政、拖车赶赴现场处理，同步通知 119、120 赶赴现场。23 时 41 分，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随后对黄江站下行入口匝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5 月 14 日 1 时 31 分，事故处理完毕，行车秩序恢复。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 23 时 40 分，大朗组路政到达现场，现场回复前车为一辆物流车辆，后车为一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载柴油，有少量泄漏），2 名人员被困。23 时 41 分，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23 时 43 分，拖车到达现场。23 时

45 分，119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救援人员立即利用破拆组合套对车辆进行破拆，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23 时 49 分，黄江站下行入口匝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23 时 50 分，伤员王辉送往黄江医院救治。23 时 51 分，迎宾组路政到达下行 27 公里 300 米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23 时 58 分，路面清障车及防撞车到达现场。23 时 59 分，松山湖组路政及第二辆防撞车到达下行黄江站出口实施交通分流措施。5 月 14 日 0 时 20 分，吊车到达现场。0 时 35 分，大岭山西组路政到达下行 34 公里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0 时 36 分，伤员徐海洪被救出后移交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在场医生。0 时 44 分，洒水车及属地环保分局到达现场，现场人员清洗路面。0 时 50 分，吊车作业。1 时 30 分，黄江站下行入口匝道解除交通分流措施。1 时 31 分，事故处理完毕，行车秩序恢复。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 23 时 26 分，东莞市 120 接警中心收到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通知，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东莞市 120 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黄江医院、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护车出车。23 时 45 分，120 到达现场开展救治工作。23 时 50 分，黄江医院 120 救护车离开现场将伤员王辉送往黄江医院救治；5 月 14 日 0 时 38 分，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120 救护车离开现场将伤员徐海洪送往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治，5 月 14 日 2 时 39 分，伤员徐海洪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遗体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进行火化。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sup>[24]</sup>，认定当事人徐海洪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丁高洁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王辉无责任。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徐海洪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对前车低速行驶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

2.丁高洁手持电话驾驶机动车牵引超过核定质量和载物宽度超出半挂车车架的半挂车在高速公路上低于规定最低车速行驶。

---

[24]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徐海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规定。当事人丁高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的规定。认定当事人徐海洪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丁高洁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王辉无责任。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海洪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被鉴定人徐海洪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胸腹部脏器损伤导致死亡。

2.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海洪血中乙醇含量检测，采集的徐海洪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海洪血液进行阿片类、可卡因、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依托咪酯及同类物质、右美沙芬等定性分析，徐海洪的血液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等成份。

4.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现场对丁高洁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呼气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5.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现场对丁高洁尿液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唾液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结果呈阴性。

6.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NF37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560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及车辆外廓尺寸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行车制动系统、反光标识及后下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要求项。粤 B560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集装箱宽度为 2850mm，半挂车集装箱左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左侧边缘 160mm、半挂车集装箱右侧超出半挂

车车架右侧边缘 140mm。

7.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W1885 号重型罐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8.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NF37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560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4km/h，存在低速行驶情节。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2025 年以来重点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并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2025 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8414 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 10176 宗，现场查处货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违法行为 4 宗；查处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 15 宗；查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违法 11 宗；查处驾车接拨手持电话的违法 2 宗，组织联合整治行动 6 次。在执法处罚中教育引导，面对交通违法行为，该单位不仅严格依法进行处理，且现场执法宣教引导超过

8400 人次。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徐海洪，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徐海洪在事故中已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丁高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2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sup>[26]</sup>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sup>[27]</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项及第五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法对丁高洁处罚款 450 元，驾驶证记扣 7 分。

2. 深圳市泰来发二手拖车交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8]</su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sup>[29]</sup>，建议深圳市盐田交通运输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9]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 黄发成，作为泰来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驾驶员丁高洁）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sup>[30]</sup>，建议由深圳市盐田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巡逻，消除高速路上车辆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2. 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对涉事车辆粤B560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超宽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建议由深圳市盐田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王辉，作为路顺安公司粤SW1885号重型罐式货车的押运员，车辆行驶期间在后排座位睡觉休息，违反操作规程<sup>[31]</sup>，建议由路顺安公司内部对其进行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驾驶员徐海洪存在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另一涉事驾驶员丁高洁手持电话驾驶车辆且存在低速行驶的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行为；涉事企业存在未对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等问题。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法治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动态监控、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奖惩考核等制度，强化驾驶员日常管理，定期组织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特别强调高速公路行驶时保持安全距离、禁止手持电话驾驶、遵守车速规定等关键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安全驾驶意识和能力，杜绝未经岗前培训即上岗的现象。

(二) 交管部门应加强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通过增设监控设备、实施流动巡查等措施，严厉打击未保持安全距离、手持电话驾驶、低速行驶等违法行为，构建常态化执法的高压态势。交通部门应强化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同时严格审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对台账不完善、培训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三)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安全生产意识。一是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警示信息；二是继续运用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手段，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充分利用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

等媒介优势，通过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